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2006)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和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21日於上海和香港發佈：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公告

(受讓錦江之星8.7750%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1、交易內容：本公司受讓徐祖榮、楊衛民、陳灝等 37 人所持有的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合計 8.7750%（注：股權比例保留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以下同）股權

2、交易完成後對本公司的影響：公司持有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91.2250%（注：股權比例保留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以下同）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其 100%股權。

一、關聯交易概述

2010年6月21日，本公司與徐祖榮、楊衛民、陳灝等37人（合稱「錦江之星管理層」）簽署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之星」）合計8.775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按錦江之星的淨資產評估值確定，上述股權轉讓總金額為人民幣132,380,527.50元。

本公司六屆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受讓錦江之星管理層所持有的錦江之星合計8.7750%股權的議案（以下簡稱「本次股權轉讓」）。由於徐祖榮、楊衛民、陳灝三位錦江之星管理層亦為本公司董事，該三人與本公司的交易構成關聯交易。根據《股票上市規則》規定，徐祖榮、楊衛民、陳灝三位董事回避表決，其餘董事一致通過。

二、關聯方介紹

徐祖榮，現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本公司董事，錦江之星董事兼總裁，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楊衛民，現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副董事長，錦江之星副董事長。

陳灝，現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錦江之星董事。

三、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錦江之星成立於1996年5月17日；法定代表人：陳文君；註冊資本：人民幣17,971.22萬元；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與內資合資）；主要經營範圍為賓（旅）館投資、經營管理、諮詢、培訓服務等。

錦江之星管理層持股情況：

序號	姓名	職務	持有錦江之星的股權比例
1	徐祖榮	董事、總裁	1.443750%
2	楊衛民	副董事長	0.962450%

3	陳 灝	董事	0.962450%
4	俞 萌	副總裁	0.721875%
5	劉國祥	副總裁	0.721875%
6	馮學華	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0.288800%
7	範本厚	退休（原發展部總監）	0.288800%
8	李 玲	總監	0.192500%
9	周志强	總監、錦欣餐飲分公司總經理	0.192500%
10	張 斌	副總裁	0.200000%
11	方福匯	總裁助理	0.200000%
12	徐祥根	總監、華東分公司（南）總經理、百時品牌總經理	0.200000%
13	徐政坤	總監	0.200000%
14	李予愷	北方分公司總經理	0.200000%
15	徐 萍	上海分公司總經理	0.150000%
16	戴皓明	總監	0.130000%
17	丁衡山	百時品牌副總經理	0.120000%
18	姚慶豐	執行經理	0.100000%
19	鄭錦武	總監	0.100000%
20	黃建國	總監	0.100000%
21	田 冰	總監	0.100000%
22	李頤軒	東北分公司總經理	0.100000%
23	程民根	辦公室主任	0.100000%
24	陳文哲	總監	0.100000%
25	沈 莉	財務總監	0.100000%
26	金璐翊	總監	0.100000%
27	莊玉良	錦欣餐飲分公司副總經理	0.100000%
28	衛志平	運營保障中心主任	0.100000%
29	徐建龍	總監	0.050000%
30	丁迎順	錦欣餐飲分公司副總經理	0.050000%
31	江國平	西南、西北分公司總經理	0.100000%
32	謝文暢	華東分公司（北）總經理	0.100000%
33	孫斯惠	離職（原副總監）	0.070000%
34	虞 瑜	南方分公司總經理	0.070000%
35	王 磊	副總監	0.020000%
36	陳 偉	副總監	0.020000%
37	楊 威	總監助理	0.020000%

注：股權比例保留至小數點後第六位，第七位四捨五入。

四、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本次股權轉讓價格參照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為評估基準日的滬東洲資評報字第 DZ090440014Z1 號《企業價值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確定。經

評估，錦江之星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人民幣 1,508,610,000.00 元。本次轉讓 8.7750% 股權價值的總金額為人民幣 132,380,527.50 元。

截止 2009 年 7 月 31 日，錦江之星賬面總資產為人民幣 2,032,143,513.77 元，賬面淨資產為人民幣 242,139,242.17 元。

2010 年 5 月 31 日為本次股權轉讓的轉讓生效日。

評估基準日的次日至轉讓生效日期間發生的損益由錦江之星管理層享有，應根據錦江之星 2010 年 5 月 31 日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為依據來確定。

錦江之星管理層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本次股權轉讓的納稅義務，委托本公司代扣代繳 20% 的個人所得稅，並向本公司提供相關代扣代繳的數額及其必要的材料。

本公司應將全部轉讓價款及期間損益統一支付至各轉讓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五、該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公司持有錦江之星 91.2250% 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其 100% 股權。

六、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對本公司受讓錦江之星管理層所持有的錦江之星合計 8.7750% 股權的議案進行了審議，並一致認為，關聯交易的定價原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場價格原則以及平等協商的契約自由原則，關聯交易的決策、表決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規則》等法規的要求，既促進了錦江之星的穩定發展，又維護了錦江之星管理層的合法權益，未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七、備查文件目錄

- 1、《股權轉讓協議》；
- 2、公司六屆十三次董事會決議；

- 3、經獨立董事簽字確認的獨立董事意見；
- 4、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滬東洲資評報字第 DZ090440014Z1 號《企業價值評估報告》；
- 5、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錦江之星管理團隊 8.775% 股權的專項情況說明。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年6月21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